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20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8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发改委：

市人大代表第185号建议《关于唐山市支持推广生物柴油应用 建设首批“国家级示范试点区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生物柴油是由动、植物油或废弃油脂（地沟油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，是国际公认的可再生清洁能源。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是节能减排、降低碳排放的有利途径，开展生物柴油试点示范工作，对打造无废城市，助力能源绿色转型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，实现“双碳”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2023年，市财政安排市发改委申报创建经费390万元，成功争取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。近年来，配合市发改委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3.9亿元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节能与循环经济）专项资金1.3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配合有关部门申报跑办

生物柴油推广应用首批国家试点示范区，力争试点申报成功，享受国家层面财税及政策支持。支持企业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（节能减碳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（中央预算内投资）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节能与循环经济）专项资金。进一步推动我市生物能源产业发展壮大，促进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，实现“双碳”目标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京双 284432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